

學以金香

御纂纂學政全書

禮部謹

奏爲請

旨事竊查乾隆三十二年

臣部議覆學政吳經詔條

奏部頒學政全書嗣後統以十年爲期續加纂輯刊刻頒發在案自乾隆五十七年奏明修輯頒發以來前因例案增改無多是以屆期未加纂輯迄今十有七年所有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改設府廳州縣增減學額並

臣部議准各案條欵增減自應遵照原議分門

編輯各縣政查照辦理致例案參差庶
公務益昭慎密

命下等查照向例於司庫提調纂修等官
辦理應用供事者十六名令其承充仍令該司員等督同
勒限一年完竣需用紙張飯食等項令該供事
等自行預辦毋庸開銷公項俟纂輯成帙繕寫
黃冊恭

御覽伏候

欽定後發交臣部照上屆之例仍令該提調等鳩工

刊刻其版片工料紙張等項亦令該供事等備辦務期迅速藏事爲此謹

奏請

旨於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日知錄

日知錄卷十五平六民四十日其卷本日本

卷十五

禮部謹

奏爲纂成學政全書恭呈

御覽事竊

臣

部於嘉慶十五年六月遵照原任學臣

吳綬詔奏准學政全書十年纂輯一次之例

奏請纂輯並聲明於

臣

部經制書吏內揀選十六

名充補供事所需紙張飯食及繕寫黃冊等項

均令該供事等自行備辦無庸開銷公項等因

具

奏奉

欽定四庫全書
卷首
旨依議欽此在案恭查上屆學政全書於乾隆五十八年纂輯後迄今已越十有九年閱期既久例案繁多臣等當卽揀派提調纂修等官逐案檢尋悉心校閱並通行各省往返稽查所有節年

欽奉

高宗純皇帝聖諭

皇上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改設府廳州縣增減學額並臣部議准議駁各案凡有關學校事宜者共四百九十餘條別類分門增新補舊又添入

磨勘開復捐復駐防四門共成八十六門繕寫
成帙裝爲六函其有補增新增之處卽於各條
粘貼黃簽進

呈

御覽伏候

欽定所有此次纂輯全書告成除

臣等及提調纂修

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其在館供事等捐資趕
辦尙屬奮勉可否照例給予議敘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等將該供事等分別等第造冊咨送吏部辦理再查學政全書始於乾隆三十八年纂輯告成後版片工料經奏明移交

武英殿刊辦嗣於乾隆五十八年覆行修輯卽由

臣部供事自行捐辦此次修纂學政全書前經

臣部奏請照上屆之例仍令該提調等鳩工刊

刻其版片工料等項亦令該供事等備辦等因在案今全書告竣自應遵照原奏辦理惟念該供事等捐辦飯食紙張及繕寫裝潢等項勉力

辦公業形竭蹶茲全書卷數增多工價較前倍
重若仍復令該供事等措辦此項版片工價銀
兩實有拮据不給之虞臣等公同酌擬可否仍
循乾隆三十八年之例將學政全書由臣部繕
寫副本一分移交

武英殿刊刻刷印之處均出自

皇上天恩至

臣

部尙有科場條例漢書則例等館將

來修輯時仍由

臣

衙門自行備辦不得援此爲

例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爲此謹

奏請

旨於嘉慶十七年七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准其議敘欽此

禮部謹

奏爲請

旨事恭照學政全書前經

臣部編纂後於本年七月

初九日恭繕進

呈奏蒙

欽定在案

臣

部當卽繕寫副書一分移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現在尙未完竣茲查全書告成

後有復經

臣

部議覆並各直省咨准之案或更

定章程或申明前例均事關學政自應續行纂

金定學正全書卷之六
入全書理合節錄各條恭

呈

御覽

一件議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教習請
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一摺

一件議准江蘇巡撫朱理等奏海門廳沙籍考
試情形酌定學額一摺

一件劉珪前任雲南學政程壽齡咨呈幫補廩
增遵照新定期頂補等因

以上各條臣等敬謹節錄進

呈奉

旨後臣部於全書內別類分門一體纂入至全書未經頒發以前如有續經議覆奏准之案臣部卽隨事

奏明陸續纂載以便刊行用昭畫一爲此謹奏請

旨於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具奏本日奉

聖旨

欽此

聖旨

欽此

欽此

聖旨

欽此

職名

經筵講官李少保內大臣禮部尚書

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
正藍旗滿洲都統一等承恩侯

臣恭阿拉

署禮部尚書

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
兵部尚書正黃旗漢軍都統

臣福慶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臣王懿修

禮部左侍郎今陞都察院左都御史

鑲藍旗漢軍都統公中佐領

臣德文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

兼管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正紅旗滿洲副都統公中佐領署正黃旗護軍統領

臣哈寧阿

禮部左侍郎調任兵部右侍郎臣戴聯奎

署禮部左侍郎刑部左侍郎臣宋鎔

禮部左侍郎臣胡長齡